

# 前 言

随着田东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经济和开发也快速扩展,发展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根据《百色市右江河谷地区城镇群发展规划》规划至 2020 年,田东县城人口规模达到 30 万人,规划田东县城(含平马、祥周)为市域重点城市,田东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要的交通节点和能源产业基地。因此本项目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石灰岩矿矿区位于田东县林逢镇政府东南面,直距 12km,距离田东县城 22km,行政区划属于林逢镇福兰村管辖。核定采矿权范围面积为 0.0748km<sup>2</sup>,保有矿资源储量(122b) 979.88 万 m<sup>3</sup>,设计可利用资源储量 278.67 万 m<sup>3</sup>,矿石容重 2.6t/m<sup>3</sup>,矿石回采率 90%,矿石损失率 0%。设置露矿山开采区、生产生活区、加工场地区、堆矿场地区、矿山道路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 号),本工程所处地百色市田东县不属于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工程涉及的区域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工程涉及区域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6 号令)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有关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有效实施和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及预防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发生,田东县龙河建筑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水土保持监测调查阶段报告》。

# 结论

##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号),项目所在地百色市田东县不属于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施工前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以自然流失为主,属微度侵蚀强度。施工初期,矿山开采区开采等施工活动频繁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最严重,随着主体工程施工进程,水土保持措施逐步实施,水土流失强度逐渐减弱。通过比较项目区工程建设前后水土流失调查情况,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呈轻度侵蚀—中度侵蚀—轻度侵蚀—微度侵蚀的动态变化过程。

##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项目较为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能够较好的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能够认真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从扰动土地整治率等六项指标来看,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具体达标情况见下表 7.2-1。

表 7.2-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序号	防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备注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2.55	未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73	达标
4	拦渣率(%)	95	96.5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2	0.12	未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由于尚未闭矿,扰动土地整治率和林草覆盖率等达不到标准,但是由于各个防治分区都继续利用,按照阶段进行治理,运行期末各项指标均可达到目标值。本项目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

## 存在问题及改进

### 存在问题

水土保持监测时间较晚，项目施工建设期间水土流失得不到监测。

## 改进

为使得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发挥生态效益，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会加强对项目绿化范围植被的管护。

##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建设过程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经治理，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2.5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73，拦渣率为 96.5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0.12%。

通过以上监测成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通过分析计算得出，本项目由于尚未闭矿，扰动土地整治率和林草覆盖率等达不到标准，但是由于各个防治分区都继续利用，按照阶段进行治理，运行期末各项指标均可达到目标值。